《大兴区2023年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

治理工作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# 编制背景

2019年8月，北京市政府批复了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2022年3月，北京市教委联合多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，对构建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平安校园提出了要求和意见。为落实相关要求，结合大兴实际，从更高站位出发，提升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，区教委拟定了《大兴区2023年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区教委已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了《方案》大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给相关委办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坚持顶层设计和具体实践相结合，一方面深入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小学校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，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在具体措施上落细落小落实。按照中央、市政府文件要求，结合大兴区实际，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小学校幼儿园更高水平平安校园为什么做、做什么、怎么做，使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，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得到有效维护，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。《方案》包含工作目标、工作重点、工作要求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从深入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中小学校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，不断完善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为出发点，进一步提高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。

第二部分，从四个方面明确了《方案》的8项重点工作，将工作重点落实到各相关单位，解决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定期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联合检查，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环境秩序。

第三部分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落实《方案》上，要按照工作职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履职尽责，形成学校周边环境工作合力，共同维护学校和师生安全。本着以解决问题，服务好校园“最后一百米”的工作要求，切实解决学校周边环境重点问题，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。

三、主要特点

**一是**进一步提升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在具体措施上落细落小落实。

**二是**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。各相关部门、各属地对照《方案》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推动任务落实，认真查找梳理学校及周边环境存在的短板和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定期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联合检查，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环境秩序。

**三是**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“十四五”时期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建设。通过《方案》的制定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全力保障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。